

#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期間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10年2月2日
基金保管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超國家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與本基金到期日年期相當（亦即五至六年）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特色：

- 1.投資地區分散：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機構分散於全球各地。
- 2.降低債券價格波動：本基金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
- 3.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申購。又本基金雖於成立後 90 日開放買回，惟將對申請買回者收取提前買回費並歸入基金資產(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 4.季度收益分配：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季分配收益
- 5.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基金設有 3 次提前結算機會，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 3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 11.5 美元、屆滿 4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2.0 美元或屆滿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2.5 美元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頁至第43頁)

- 1.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當美元或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各計價類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 2.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
- 3.利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4.信用風險：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已透過篩選來降低信用風險，惟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 5.再投資風險：當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到期日時，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當時市場影響，再投資報酬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 RR3 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2)自本基金成立日第二年之始日（亦即屆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2%</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	(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至屆滿兩年之日前買回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2)自本基金屆滿兩年之日(含當日)起至屆滿四年之日前買回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1%)。(3)自本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含當日)起至到期日前買回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伍(0.5%)。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無短線交易。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4頁至第56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本基金於到期屆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超逾基金到期日，故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3. 本基金設有 3 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詳細說明如下：
  - (1) 啟動標準：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 3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 (含) 11.5 美元、屆滿 4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 (含) 12.0 美元或屆滿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 (含) 12.5 美元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本基金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成立，則屆滿 3 年時應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淨值為基準，且淨值應計算至小數點 4 位，亦即 2024 年 2 月 29 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 (含) 11.5000 美元時，本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即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屆滿 4 年時或 5 年時亦類推適用上述標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 (2) 計價基準：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淨值均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上述所訂目標時，本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淨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淨值。
  - (3)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

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所設定之目標淨值為本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依據目標淨值所計算之報酬，受益人取得之價金將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淨資產價值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屆滿3年時之淨值高於11.5美元、屆滿4年時之淨值高於12.0美元或屆滿5年時之淨值高於12.5美元。

4.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開放買回，投資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未到期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投資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除應負擔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外，另將被收取買回費用如下：
    -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至屆滿兩年之日前買回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
    - (2) 自本基金屆滿兩年之日（含當日）起至屆滿四年之日前買回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1%）。
    - (3) 自本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含當日）起至到期日前買回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伍（0.5%）。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5.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但受益人得以存續期間屆滿時之買回價金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
  6. 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3個月內，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到期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7.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8.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9.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1年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10. 由於轉換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11.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12. 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2頁至第34頁及第35頁至第43頁。
  13.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